

## 水电部顾问——李代耕

李代耕(1918 - 1985)，城关村人，出生于教师家庭。民国二十六年(1937)10月参加革命。民国二十七年(1938)2月加入共产党。历经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。在部队负责政治工作时，随部创建淮南革命根据地，进行土地改革，坚决支援前线；建立准南通向延安的地下交通线，护送了大批过往干部。后在地方工作，曾任中共中央华东局政策研究员、巡视员，通过调查研究，写出《殿发乡调查》和《农村支部工作》2个小册子，被列为华东建设大学教材。

建国后，李代耕长期负责电力工业部门领导工作，后任水利电力部副部长。但他经常深入生产一线了解情况，解决问题。出国则严格按外事纪律办事，从不动用外汇购买私人用品。平时十分关心支持年轻干部的成长，对处于困境、逆境或年老退休的同志，总是给予热情的关心帮助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，李代耕遭到迫害。他襟怀坦荡，顾全大局，实事求是，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主持电力生产，采取措施，减轻损失。后又被批判、下放。在逆境中，对当时盲目提高发电设备能力、分割电网等一些不科学的做法，仍坚持自己的观点，不随风倒。恢复工作后，抓住一切时机，结合工作，学习电力工业的技术业务知识，成为久经考验的领导干部和电力工业行家。

1983年，李代耕忍着癌症剧痛的折磨带病工作。抓紧时间编写了《中国电力工业发展史料》和《新中国电力工业发展史略》2本有价值的书。带领工作组下去搞承包责任制试点，提出许多改革措施，提高了经济效益。奉派去非洲、东欧及朝鲜访问，随后又赴西藏考察电力情况，规划援藏建设项耳。

1984年9月任水电部顾问至病逝。